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蔣永和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1,2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則自114年9月1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4年12月17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金額合計36,65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27,909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591,254元+利息及違約金36,655元=1,627,90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57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0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又兩造應於裁定送達1

01 週內就兩造合約第八條管轄法院所定合意管轄法院為臺灣臺  
02 北地方法院等約定，陳明本院就本件是否有管轄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08 書記官 謝群育

09 附表：（紀年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

10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,591,254元	114年9月11日	114年12月16日	(97/365)	7.88%	33,323元
2	違約金	1,591,254元	114年9月11日	114年12月16日	(97/365)	0.788%	3,332元
小計							36,655元